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450981-76-01-001752
建 设 地 点 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
验 收 单 位 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流市水利局 2022年6月14日，北水政审[2022] 3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工期共 18 个月，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7月8日，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在北流市清湾镇主持召开了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施工单位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位于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35′19.10″，北纬22°12′23.76″，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起点位于油柑根桥上游约200m，终点位于岭头坝上游约668m河湾处，整治河段总长3.5km。主要建筑物有护岸、排水涵、下河码头。左右岸建设护岸总长度3.99km，其中左岸护岸长1.83km，右岸护岸长2.16km，护岸形式

为格宾网笼护脚挡墙或 C15 埋石砼挡墙+草皮护坡结构或格宾网垫护坡结构。项目占地面积为 5.29hm²，全部为永久用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335.66 万元，土建投资 1025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14 日，北流市水利局《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水政审[2022] 3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行政许可。

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保持纳入了主体设计和施工图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97%，表土保护率为 97.0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5%，林草覆盖率为 75.0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侯山村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中庆	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陈承泉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桂清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监测单位
	陈炳林	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原雄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方 怡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茂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专家